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农水〔2023〕9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大通湖区早稻集中育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大通湖区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8日



2023 年大通湖区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早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3 号），为稳定我区 2023 年早稻生产，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稳面积、稳产量”目标，扛牢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一方面着力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开展早稻集中育秧，引导建立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生产先进、相对稳定的早稻育秧基地，提升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另一方面着力推广以村组育秧能手为主的传统集中育秧，通过集中育秧解决因劳力、技术、机械等缺乏不能育秧、不会育秧的问题，从而稳定早稻面积。

目标任务：2023 年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达到 5.1 万亩（可插大田面积），确保耕地“非粮化”、水稻直播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集中育插秧社会化服务主体稳步壮大、水稻现代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任务分解

根据各集中育插秧主体的申报及近年来集中育插秧工作开展等情况，结合省、市要求，将计划任务分解到各镇、办事处（任务见附件）。

三、工作重点

（一）稳定集中育秧重点区域。各镇要突出落实早稻集中育秧任务，稳定早稻面积，夯实全年粮食生产。主要在以“早专晚优”模式为主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生产基地开展。通过核心区域的集中育秧，辐射带动其他区域集中育秧稳步发展。通过新型主体和本地育秧能手集中育秧，为其他农户提供水稻秧苗或育插秧一体化服务，解决其无劳力、无技术、不愿意育秧等造成的弃耕、直播等突出问题。

（二）壮大先进集中育秧主体。一是壮大新型主体。着力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大力推广育秧新模式、新技术、新设施，建立稳定的先进育秧基地，提升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二是培育村组育秧能手。在新型主体发展滞后的地方，充分发挥村支两委的组织和动员作用，大力发展村组联合育秧，支持成立小散户育秧联合体，培育一批爱农村、懂技术、有情怀的村组育秧能手，着力解决一家一户因劳力缺乏不能育秧、技术缺乏不懂育秧等生产难题。

（三）采取多种集中育秧方式。一是引导建设一批设施先进、生产高效的育秧基地，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二是重点推广连栋钢架大棚。连栋钢架大棚既利于我区早稻育秧，解决早稻育秧中突出的“倒春寒”问题，还可以作为蔬菜春提早、秋延后设施栽培综合利用。三是发展矮拱棚育秧，从降低集中育秧成本出发，在建设育秧设施有困难的条件下，大力推广矮拱棚育秧，支持先

进行智能密室叠盘快速催芽齐苗，然后开展矮拱棚育秧。

（四）推广关键配套技术。一是因地制宜选用集中育秧品种。集中育秧应根据我区耕作条件、气候等实际情况，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优先选用湘早粳 24 号（全生育期 109 天）。二是适当增加用种量。着力解决机插秧基本苗和有效穗不足问题。三是落实防灾减灾技术。实行保温育秧，育好储备秧，有效应对集中育秧风险，确保水稻秧苗供应。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集中育秧工作，把集中育秧作为确保粮食“两稳”的关键举措来抓，做到提前谋划、及早部署、措施有力。要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制度，落实任务。要明确实施规模、实施主体，成立早稻集中育秧工作专班，充实专班工作力量，全程组织和指导各育秧主体开展早稻集中育秧。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镇要加大支持力度，确保集中育秧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区里将对承担早稻集中育秧服务相关的育秧机抛插设施和育秧服务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以大田实际机插、机抛、手抛面积为计算依据，含育秧成本、机械作业补贴等）。

（三）强化调研指导。区农技推广中心、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加强对专业化集中育秧工作的服务和指导，在关键环节和阶段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督促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专业化集中育秧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育秧主体在项目实施中存

在的问题，促进早稻集中育秧各项措施的落实。各镇应按时上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力、阶段性任务没有完成的，将在全区进行通报。

（四）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及早落实早稻育秧计划。各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应在农户自愿情况下，与农户商定好集中育秧有关事宜，落实好集中育秧品种与面积。二是合理布点。集中育秧点布局应以“方便群众、规避风险”为原则，每个集中育秧点规模应适当，以方便管理和运秧。三是强化资金管理。专业化集中育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财政补助资金和捏造、假冒集中育秧主体或虚报补助面积，冒领财政补贴资金。

附件：大通湖区 2022 年早稻集中育秧任务分解表

附件：

大通湖区 2022 年早稻集中育秧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早稻集中育秧可插大田面积（亩）
1	河坝镇	18000
2	北洲子镇	10000
3	金盆镇	11000
4	千山红镇	8000
5	南湾湖办事处	4000
6	合 计	51000